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受文者：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承貴公司委任執行隱私保護協議程序，至深感荷。謹將委任目的與免責聲明說明如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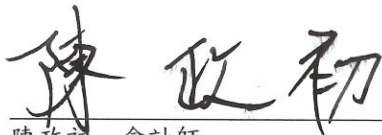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委任目的：

本會計師係依照其他服務準則 4400 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之規定，針對下列第一至六項之議題執行協議程序：

- (一) 隱私政策
- (二) 隱私責任
- (三) 風險管理
- (四) 違規懲處
- (五) 內部稽核
- (六) 公開資訊

二、免責聲明：

前述協議程序之採用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，該等程序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或確信準則查核，因此不對隱私保護整體是否允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。若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，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。本會計師提出之報告，僅供 貴公司為上述委任目的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

陳政初 會計師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